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6.8.27

编号：1888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预算的
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冯和冲 3/8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237号

关于对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 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民政局：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君山中路以南，是栾川县养老一体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有防腐木步道、平台松动开裂，全部拆除后，沿山重新铺设健身步道、台阶及平台、新建木结构长廊

2 座，四角亭 1 座。步道及台阶面层均铺芝麻灰花岗岩石材板。

建设单位：栾川县民政局。

资金来源：铁路帮扶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建设单位送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二）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3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48.79 万元，审定造价 133.88 万元，审减 14.91 万元，审减率 10.02%。

五、审减原因

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等审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